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三年到期后续贷。以上借款以阎友松（公司董事、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房产抵押（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并由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阎友松（公司董事、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细海工业区9-1号地F东12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细海工业区9-1号地F东

12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法定代表人：阎友松

控股股东：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785,992.27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157,558.30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628,433.97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4.90%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4.90%

2024年度营业收入：67,643,246.68元

2024年度利润总额：-825,668.31元

2024年度净利润：-825,668.31元

审计情况：已年度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

2025年2月12日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阎友松（公司董事、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前三者简称“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发生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包括自2025年2月1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其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00	546.0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